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装备”）12,617,1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的股东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星思惠”）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4,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

2、持有公司 14,199,9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的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4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0%。

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星思惠和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厦门星思惠	集中竞价	12,617,115	4.27%	1,852,612	10,764,503
2	詹任宁	集中竞价	14,199,973	4.81%	10,649,980	3,549,9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厦门星思惠公司的股份来源于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解除限售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詹任宁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厦门星思惠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4,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詹任宁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4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0%（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厦门星思惠在公司向包括其在内的七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所作的承诺：

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一）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十二个月且唯一网络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25%—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二）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5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三）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唯一网络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7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四）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自唯一网络 2020 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9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五）第五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唯一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承诺人已支付了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的，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3、如承诺人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收账款减值补偿义务的，则承诺人所持有南兴装备股票需在完成上述所有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计入当年解除限售数量，即承诺人应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可解锁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收账款减值补偿义务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4、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6、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限售期内，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截至目前，厦门星思惠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詹任宁先生所作的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目前，詹任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厦门星思惠和詹任宁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厦门星思惠和詹任宁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厦门星思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任宁先生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星思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詹任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1 号）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委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原指派朱则亮先生、章启龙先生、龚启明女士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目前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并购重组相关规定，仍需履行本次重组的股份解禁等督导义务。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东莞证券《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东莞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章启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重组后续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东莞证券指派的朱则亮先生、龚启明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财务顾问职责。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1-04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 年 9 月 3 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科技”）签署了《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晋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71,508,968 股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神农科技行使，神农科技接受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1,508,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3%。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晋创投资变更为神农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晋创投资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通过了其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接到控股股东晋创投资通知，晋创投资与神农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晋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71,508,968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神农科技行使，神农科技接受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1,508,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3%），晋创投资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508,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3%），不再拥有公司上述股份的表决权。

鉴于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晋创投资变更为神农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表决权委托双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01 号国瑞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兆维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JWCBH0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01 号国瑞大厦 17 层

股权结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晋创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北郭村乾通路 1 号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鞠振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LB2T3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现代科技农业的建设、运营；山西农谷（晋中国家农高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开展高级农业技术人才寻访；以自有资金对现代科技农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施农业的产业化经营；智能农业管理；贸易进出口；饲料、肥料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制造和销售；食品生产：农副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北郭村乾通路 1 号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股权结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神农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82.39%股权。

三、权益变动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表决权委托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表决权委托范围

双方同意，委托期限内，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以及本协议签署日后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修订案等，下同）等相关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股东权利：

（1）向上市公司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股东议案及其他议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提名上市公司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长由其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乙方有权提名上市公司 2 名非职工监事；

（2）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同）；

（3）对其他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提议权/提案权、表决权，但涉及委托股份对应的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及转让、质押等处分权利除外。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并不影响甲方对委托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以及因其享有的委托股份所有权而依法享有的委托股份对应的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转让、质押等处分权利以及知情权利等其他权利。

4、表决权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至委托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名下之日（不含当日）或者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终止条款终止本协议之日（不含当日）止（以下简称“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转让部分委托股份的，自该等部分委托股份登记至甲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名下之日（不含当日）起，就该等股份委托期限自行终止，本协议不再适用于该等部分股份。

5、委托权利的行使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甲方另行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6、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含当日）起生效：

(a)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b) 本次表决权委托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c) 本次表决权委托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2）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补充及解除，均应经过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3）双方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出现之日，本协议终止：

(a) 委托期限届满；

(b)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晋创投资变更为神农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神农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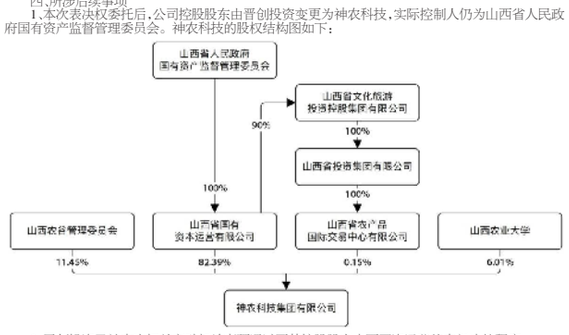

2、晋创投资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通过了其控股股东山西国资运营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諶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熊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熊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諶建平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选举张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01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附件：

张鑫先生个人简历

张鑫，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读书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上海总经理，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项目经理，中方县安格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创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张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熊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熊敏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辞职后熊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熊敏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熊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熊敏先生通过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8,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927%。熊敏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所签订的相关承诺。

熊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熊敏先生在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諶建平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附件：

张鑫先生个人简历

张鑫，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读书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上海总经理，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项目经理，中方县安格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创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张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正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9:3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0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张汉晗

4、联系电话：0755–33300868

5、传　　真：0755–36993152

6、电子邮箱：ir@jamepda.com

7、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0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8”，投票简称为“杰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1、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18:00 之前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 2”即将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暨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起，“星源转 2”将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若债券持有人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市，距离“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6 日）。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

5、赎回日：2021 年 9 月 7 日

6、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7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 年 9 月 10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9、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